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i) Ho Wai Kong；(ii) Lu Xing；(iii) Wang Dingbo；(iv) Zheng Zhi；及(v) Fong, Herman Yat Wo(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就有關按代價(「代價」)不超過60億港元收購Hero Jo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350,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原協議」，原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原協議訂約各方與蕭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以上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原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該協議」)之形式及內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代理佣金(定義見通函))；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特別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下第二項決議案對本公司細則之修訂所載之權利及限制所規限；

- (d)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及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並批准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按通函附錄六所述之條款)；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所有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權宜或恰當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步驟，以促使落實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增設優先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優先股及普通股(於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並同意對之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該等修訂、修改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大致上並非有別於該協議下規定對該等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i) 於細則1「詮釋」內加入以下新釋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普通股，其條款載於細則中15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 指 組成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股本之有關面值股份或普通股

(ii) 刪除細則3(1)中「每股面值0.10元」，並以「每股面值0.01元」取代。

(iii) 於現有細則15後加入新細則15(A)如下：

「15A儘管該等細則之其他條文，優先股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惟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所規限。

(A)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轉換而言

(i) 優先股之年期將為自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起計。

(ii) 於優先股存在之期間，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4,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指定聯交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iii)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轉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轉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iv) 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v) 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合理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轉換將(i)導致如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90)日或董事會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新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 (vi) 本公司須於轉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轉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vii) 因轉換而發行之優先股及普通股有權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因轉換而引致之普通股須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本享有同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指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而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只可向普通股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因隨後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

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裕之溢利及儲備。

- (x) 倘本公司將拆細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轉換之任何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轉換時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按適當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猶如優先股亦已拆細或合併。
- (x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收購建議或邀請(並非下文(xii)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或已行使。
- (x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過半數投票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xii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同日或之發出通知後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知)，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告，以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換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上述大會日期前整整兩個營業日，向該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B)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i) 優先股應在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優先股須在清盤時退還資本及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普通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D)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惟及除非按下文(G)段所規定除外。

(E) 就對本公司之限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維持實行悉數轉換有足夠之未發行普通股，以對當時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股實行悉數轉換。

(F)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向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任何向本公司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有關之文件以供參考。

(G)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75%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股)，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H)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及轉讓限制(見下文(K)段所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所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J)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K)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一旦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告規限下亦可轉換優先股。

- (3) 「**動議**待(i)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sit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i) 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ii) Meg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iii) 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iv) Magic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v) Huge Ally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i) Ho Wai Kong；(ii) Lu Xing；(iii) Wang Dingbo；(iv) Zheng Zhi；及(v) Fong, Herman Yat Wo (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經以上協議訂約方與蕭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完成後，將本公司之註冊名稱由「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而於上述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該等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05-28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駿德先生、王顯碩先生、戴忠誠先生、劉波先生及趙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 僅供識別